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景华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,635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3382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,86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79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76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8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767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8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94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92%；反对6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49%；弃权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0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816%；反对6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803%；弃权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9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68%；反对6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49%；弃权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05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301%；反对65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803%；弃权6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9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8.9859%；反对6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49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07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8528%；反对65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803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9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59%；反对6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49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07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8528%；反对65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803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38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43%；反对1,2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60%；弃权2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51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241%；反对1,23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388%；弃权2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90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66%；反对6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95%；弃权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03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279%；反对69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352%；弃权3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37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73%；反对1,19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9%；弃权5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5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507%；反对1,1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3212%；弃权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9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03%；反对6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10%；弃权4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09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7055%；反对63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385%；弃权4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、敖华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20日